

永康市龙山镇人民政府编外人员招聘公告

因工作需要 永康市龙山镇人民政府招聘编外工作人员5名 具体如下：
一、招聘岗位、人数及要求

岗位	招聘人数	要求
文印校对兼档案管理员	1名	户籍不限 女性 35周岁以下 大专及以上学历 身体健康 工作耐心细致 熟练操作办公软件 有一定的文字功底 有档案管理经验者优先 政治素质好 服务意识强。
执法中队队员	2名	永康户籍 男性 45周岁以下 高中及以上学历 身体健康 取得C1(含)以上驾照 政治素质好 服务意识强 退伍军人、党员优先。
民情民访代办员	1名	永康户籍 男女不限 40周岁以下 高中及以上学历 身体健康 性格好 工作耐心细致 熟练操作办公软件 语言表达及沟通能力强 政治素质好 服务意识强。
卫生、安监巡查员	1名	永康户籍 男性 55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 能吃苦耐劳 工作责任心强。
以上岗位应聘人员若特别优秀的 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工资待遇
年收入5万元左右(含五险及相关福利)。

浙商回归创业创新园有限公司招聘公告

因工作需要 永康市浙商回归创业创新园有限公司面向社会招聘工作人员2名 具体如下：

一、招聘岗位、人数及要求

岗位	招聘人数	要求
工程管理人员	1名	永康户籍 男性 年龄在50周岁以下 土木工程或市政、园林工程专业 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 从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5年以上。
项目报批人员	1名	永康户籍 男性 年龄在35周岁以下 大专及以上学历 土木、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优先 能熟练操作办公软件 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工作责任心强。
以上岗位应聘者若特别优秀者 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工资待遇
含五险及相关福利 具体工资面议。
三、招聘程序
1.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3月15日止。
(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三、招聘程序
1.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3月15日止。
(工作日上午8:30-11:30 ,下午1:30-5:00)
2.报名地点 永康市龙山镇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201室(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状元街30号)
3.携带材料 学历证书、身份证、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1寸近期免冠彩照2张。
4.资格审查 报名时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 ,凡弄虚作假的 ,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
5.考试考核 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具体考试考核形式。
6.体检 根据考试考核成绩确定体检对象 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7.考察 体检结束后 对体检合格人员组织政审。
8.公示与聘用 考察结束后 对拟聘用人员名单予以公示 ;公示期满后 ,公示合格人员与龙山镇人民政府签订劳动合同。
联系人 应女士
联系电话 87475128
非工作日联系电话 15067967621(647621)

永康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2020年3月9日

2.报名地点 永康市龙山镇人民政府村镇办223室(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状元街30号)
3.携带材料 学历证书、专业资格证书、身份证、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1寸近期免冠彩照2张。
4.资格审查 报名时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 ,凡弄虚作假的 ,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
5.考试考核 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具体考试考核形式。
6.体检 根据考试考核成绩确定体检对象 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7.考察 体检结束后 对体检合格人员组织政审。
8.聘用 考察结束后 合格人员与永康市浙商回归创业创新园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联系人 吕先生
联系电话 87476800

浙商回归创业创新园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3月9日(第1221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8579号
吕兰芬(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9065740);吕春风(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518573X):本院受理原告董亚冬与被告吕兰芬、吕春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胡悠悠、梅凌霄、应萌苾。逾期不來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147号
陈懿华(330722198312176419):永康市艺臻五金制品厂(92330784MA2FKQNE5C),陈美贵(330722198311236467):本院受理王晓跃诉陈懿华、永康市艺臻五金制品厂、陈美贵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诉讼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6月8日14时,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來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214号
应宇阳(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上毫塘74-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225347X):本院受理原告阿布都克尤木·阿布都卡地尔与被告应宇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6月8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432号
李景华(住所地: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75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118231X)、李美爱(住所地: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75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802272126):本院受理原告郑振行、郑志敏、郑玉梅与被告李景华、李美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三原告借款20000元及利息(利息损失从2018年8月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归还之日止),归还款项的三分之二支付给原告郑振行,归还款项的六分之一支付给原告郑志敏,归还款项的六分之一支付给原告郑玉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6月16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法庭(东门四楼),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徐香珍、任更生。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524号
应天(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古竹畈村13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1294317):本院受理原告吕文华与被告田振喜、应天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工资5478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9时2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681号
李玲(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东路21弄3幢2单元1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0102627):本院受理原告应丽与被告李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831号
永康市铭佳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下谢村四方路93号)陈勇铭(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铁店3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2064538)徐灵机(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578号3幢3单元504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02198401080448)王露梦(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2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301303026):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宇泰装饰材料厂与被告永康市铭佳门业有限公司、陈勇铭、徐灵机、王露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6月8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133号
浙江高原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望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高原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挡墙砌筑工程款78799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至款清之日止)。 (具体金额以工程审计机构审计价格为准)。2.判令原告有权就上述工程款及利息损失向被告所有坐落于浙江省永康市浙商回归创业创新园区一期10号地块的不动产的拍卖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的诉讼费用、审计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查封、转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风险提示提示、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6月12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7756号
永康市西城梦涵铝合金门窗店 本院受理原告卢天升与被告永康市西城梦涵铝合金门窗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來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8041号
姚景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后宅238-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8221410):本院受理原告陈连晓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先开庭时间定于2020年2月11日14时10分,现因疫情原因,开庭时间变更为2020年5月25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來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1020号
朱锦江(330722199009284032)、陈晓玲(330722199108058268):本院受理褚红晓诉朱锦江、陈晓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15时,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來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9111号
卢美瑞(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1104581):本院受理原告蒋建军与被告胡永、卢美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8时3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第三监狱。逾期不來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502号
叶双军(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村龙凤2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2210810),叶海航(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章店村同心路49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6011718):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

告叶双军、叶海航、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一、由被告叶双军支付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垫付的保险赔偿款保险理赔款147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8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叶双军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98元,诉讼费400元,合计598元,由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负担29元,由被告叶双军负担569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6041号
朱思豪(住古山镇晏塘村晏塘中路41弄9号):本院受理原告金亮与被告朱思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60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朱思豪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金亮货款3396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7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0元,诉讼费400元,合计1050元,由被告朱思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5007号
永康市南风机械厂(913307846651721575),何志山(330722196705027319),李兰娇(330722196809217328):永康市八口塘志山五金加工厂(91330784077560129N):本院受理卢康正诉永康市南风机械厂、何志山、李兰娇、永康市八口塘志山五金加工厂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案案件受理费18634元,诉讼费400元,合计19034元,由被告永康市南风机械厂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更正

本院2020年2月29日在《永康日报》第1220期中刊登的(2020)浙0784民初738号被告为徐军波的公告中,其中 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5月8日14时30分 应更正为 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6月8日14时30分 特此更正。